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4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莊中原
債　務　人　富邦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慶春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林宥溱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參萬零捌拾壹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